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306號

原告 廖俊凱

訴訟代理人 李芯辰

被告 何景歆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沙簡卷），嗣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120萬元，並請求自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7、29頁），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4月6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微信暱稱「圓圓圈圈」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集團成員任意使用系爭帳戶。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於000年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匯款至所指定帳戶，加入所介紹承恩投資工作

01 室，下載統一綜合證券APP投資賺錢云云，致原告陷於錯
02 誤，依指示於111年4月6日11時31分許，匯款150萬元至系爭
03 帳戶，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匯款轉出，扣除其已與該詐欺
04 集團成員杜宜霖以30萬元和解後，原告尚受有120萬元之損
05 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
0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自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遭詐欺集團成員所騙，且未獲取任何款
09 項，對於原告請求賠償120萬元沒有意見，原告請求之金額
10 過高，其無力負擔等語置辯。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15 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16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
17 條第1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共
18 同侵權行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間之行為，苟為
19 損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20 （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先例參照）。加害人於
21 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
22 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
23 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將系
25 爭帳戶交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原告受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26 而將15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該150萬元隨即遭轉出系爭帳戶
27 等情，業據被告於刑案審理時為認罪之表示，並有原告提出
28 匯款委託書可證（本院卷31頁），堪認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
29 他人使用，確有預見系爭帳戶將遭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之
30 用；被告辯稱將系爭帳戶交別人，係遭詐欺集團所騙云云，
31 並無證據足證，尚難採信。又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

01 使用，雖僅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對原告之詐欺行為，然
02 此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可視為共同行為人，
03 自須與對原告施行詐術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

05 1.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06 平均分擔義務；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
07 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同免其責任；
08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
09 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
10 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74條及第276條第1項分別
11 定有明文。依此，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可發生絕對之
12 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
13 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務人賠償金
14 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
15 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
16 力，但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
17 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生絕對效力（最
18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100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
19 意旨參照）。

20 2.原告主張因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原告150萬
21 元，而侵害原告財產權造成損害，扣除已與杜宜霖以30萬元
22 和解後，而向被告請求差額120萬元之財產上之損害，就原
23 告所受上開損害，本應由被告與杜宜霖連帶賠償，本件復無
24 法律規定或契約另行訂定之內部分擔比例，即應依民法第28
25 0條規定平均分擔，則被告與杜宜霖就原告所受損害之內部
26 分擔額應各為75萬元（150萬元 ÷ 2 = 75萬元）。原告業已
27 就其所受本件75萬元之損害，與杜宜霖以30萬元達成和解，
28 並拋棄其對杜宜霖之其餘請求權，但不免除其他連帶債務人
29 之賠償責任，有調解筆錄可證（本院卷第33頁），堪認原告
30 因調解成立而同意拋棄對杜宜霖之其餘請求，係免除杜宜霖
31 之債務，惟未免除被告及其餘加害人等共同侵權行為人之債

01 務，即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而杜宜霖之內部分攤額為75
02 萬元，高於其與原告和解所同意賠償之30萬元，揆諸前揭說
03 明，該差額部分即45萬元，則因原告之免除而效力及於其他
04 連帶債務人，故經扣除上開杜宜霖之和解金額30萬元及其應
05 分擔額差額45萬元後，本件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應為
06 75萬元（計算式：150萬元-30萬元-45萬元=75萬元）。故
07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75萬元，自
08 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5萬
10 元，及自113年1月24日起（本院卷2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
11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2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5 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3 書記官 張筆隆